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健)

本人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健,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毕马威企业咨询、德勤管理咨询、华院分析,曾任毕马威(中国)消费零售行业咨询主管合伙人、数字化和客户业务主管合伙人,世界数字经济组(WDEO)专家顾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供应链委员会成员;现任广东云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产品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规定事项发表意见。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毛健	7	1	6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内亲自出席会议 4 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审阅《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议		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出席会议 1 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非表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本人参加了审计计划阶段与治理层的沟通会议、审计完成阶段与治理层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监督职能。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以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参加了“聚势湾区·智领消费——2024年度大消费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度业绩交流会，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深入了解并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事项，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22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针对公司

战略提出专业意见，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同时，本人参加了公司加盟商大会，围绕“数智赋能，创新运营”主题开展专题分享，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与实操经验，为加盟商提供针对性指导，助力其提升运营效能。

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通畅。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等方面，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3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况；公司未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行业动态，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深入讨论对议案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认识，及时反映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加勤勉地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毛健

2026 年 4 月 29 日